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1〕27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石泉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Stamp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石泉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要求，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8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省政府发布的《地方层面设定

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梳理编制《石泉县县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详见附件）。各相关部门要逐项认领和严格执行清单中的事项，2021年年底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按照《石泉县县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规定举措，分类推进改革。一是取消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二是将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三是对1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7号），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

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四是对4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审批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通过制定下放事项承接方案、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审批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在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基础上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在法律、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市场主体在住所登记中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机关依申请人承诺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实行形式审查。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合省、市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升级完善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用好电子证照，

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用好审管联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任务和计划，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情形分类实施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县发改局要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县政务信息中心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风险预警预测，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联动。全县“证照分离”工作由县审改办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有力推动“证照分离”在系统保障、数据共享、办结评价等方面高效衔接，形成“密切配合、相互补台”的改革攻坚合力，确保新下放审批权限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媒体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鼓励探索创新，由点及面，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审改办要会同督查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因工作措施不力，影响我县营商环境的，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

附件：石泉县县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